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相关职责。现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详细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良杰（独立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刘名升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陈良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统筹委员会各项工作开展。

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拥有匹配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能够保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为委员会有效开展审计监督、专业决策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始终恪守职责定位，通过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慎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执业等多项举措，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在公司审计管理、财务监督、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与支撑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财务审计、制度建设等工作需要，按时组织召集会议，依规审议相关事项并形成决策意见，全年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各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如下：

1、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飞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确认，王飞燕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履行财

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该议案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七项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慎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对应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均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操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契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上议案均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准则制度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该议案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核查确认，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合规，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该议案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两项议案的制定与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了公司审计相关制度体系，该两项议案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核心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紧扣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核心履职定位，全方位开展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为保障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核心工作开展多轮沟通，认真听取其关于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的汇报，同时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事项及处理情况。经全面评估，审计委员会确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从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据此建议公司续聘该机构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慎审阅，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方向和要求，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审计工作。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委员会重点关注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等核心领域，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三）审慎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

财务报告审阅是审计委员会的核心职责之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次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慎的审阅。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合规、内容真实、信息完整，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经审阅评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亦未出现可能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信息披

露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则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决策等各项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委员会重点督促公司完成 2024 年度审计非标意见事项的整改落实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审慎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五）协调各方审计沟通衔接工作

为保障审计工作高效推进，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各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衔接。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梳理沟通难点，推动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各方在审计工作中信息互通、协同配合，让外部审计机构能够全面、准确掌握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同时促进公司内部各部门充分理解审计要求，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通过有效的协调工作，不仅保障了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也推动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助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提高治理水平。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及 2026 年工作规划

（一）2025 年度履职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全面履行审计监督各项职责。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执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审慎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各方审计沟通等方面，委员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和审查作用，

有效保障了公司年度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开展，为公司财务稳健、运营规范提供了重要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6 年度工作规划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责任。后续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与评估，保障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推动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地；二是深化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明确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提升内部审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风险防控作用；三是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持续评估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推动内控管理与公司经营发展深度融合；四是继续审慎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严把财务信息质量关，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五是持续做好各方审计沟通协调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发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管理和治理水平。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